

证券代码: 002289

证券简称: ST 宇顺

公告编号: 2020-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九成	刘芷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电话	0755-86028112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hujiucheng@szsuccess.com.cn	liuzhiran@szsucce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99,957.26	93,457,299.98	-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00,386.54	-41,529,741.01	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36,341.05	-44,463,591.16	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046,928.85	-16,125,190.74	1,20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1482	6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1482	6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14.03%	9.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405,171.31	411,619,641.31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372,620.86	329,773,007.40	-4.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42,884,770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20,706,000	质押	20,706,000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4,349,085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3.10%	8,690,642	0			
郭宝田	境外自然人	2.83%	7,927,402	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叶小华	境内自然人	1.15%	3,234,900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初，国内疫情严重，4月份后国外疫情爆发，让本已非常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艰难，中美持续贸易摩擦，经济增速下行加快。受外贸出口受限、国外需求严重推后或取消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内客户在2020年2至4月份影响较大，国外客户在2020年3至6月份影响较大，对公司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公司积极应对，以尽量落实经营计划。

1、针对国外客户，公司主要维护医疗类客户，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份额。

2、国内因智能手机客户的毛利快速下降，客户订单严重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智能手机相关的业务，主力发展工业、商业用显示屏业务，主要涵盖工控、医疗、车载等新消费类客户和产品。

3、国内家电类客户在2020年2至4月份影响较大，公司积极应对客户需求变化，快速降低成本，加大黑白显示屏在客户端份额。目前，公司与家电类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4、公司实施扁平化垂直管理，通过进一步优化管理构架，提升管理水平，有效管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33%。

2020年，疫情对国内经济冲击显著，疫情全球大流行导致的外部危机已严重影响海外需求，随着下半年疫情的控制，国内经济的逐步复苏，公司将在危机中寻找机会，深挖现有优质客户，开发潜力客户，快速扩大国内家电黑白屏份额；紧抓市场机遇推动产品转型，加快车载、工控类彩色显示屏类客户的拓展，提升彩色显示屏份额，实现更好的利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